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120,727.87	142,117,599.52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8,161.90	4,375,462.90	-2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5,504.25	4,458,161.55	-2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24,917.56	-58,847,562.94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37	-27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37	-27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52%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238,849.66	851,504,349.20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435,234.78	584,453,634.41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141.4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6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7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42.65	
合计	407,34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154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0.91%	2,916,557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680,00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5%	2,075,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841,509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0.36%	1,150,000			
陈顺波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577			
郝垣媛	境内自然人	0.30%	94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154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154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2,916,557	人民币普通股	2,916,557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胡光剑	2,075,313	人民币普通股	2,075,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1,509	人民币普通股	1,841,509			
改宏业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陈顺波	1,00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77			
郝垣媛	9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在报告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胡光剑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607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5%。公司前十大股东陈顺波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5,3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995,277 股，持股比例为 0.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73,281,574.29	161,222,938.92	-87,941,364.63	-54.55
其他流动资产	7,133,212.82	2,811,379.15	4,321,833.67	15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预收款项	13,769,197.66	8,732,633.74	5,036,563.92	57.68
应付职工薪酬	22,208,332.71	45,517,013.66	-23,308,680.95	-5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34.26		262,234.26	-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120,727.87	142,117,599.52	-47,996,871.65	-33.77
营业成本	88,760,349.96	132,043,505.30	-43,283,155.34	-32.78
财务费用	1,961,331.66	-456,764.73	2,418,096.39	529.40
资产减值损失	-368,515.30	289,495.33	-658,010.63	-227.30
投资收益	-310.83	7,022,918.78	-7,023,229.61	-100.00
营业利润	-12,214,733.19	1,217,951.36	-13,432,684.55	-1,102.89
营业外收入	3,511,965.82	6,505,764.48	-2,993,798.66	-46.02
所得税费用		1,195,448.65	-1,195,448.65	-100.00
净利润	-8,882,403.67	6,088,960.75	-14,971,364.42	-24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9,856.92	-145,802,536.38	105,932,679.46	7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206.37	25,285,250.49	-22,814,044.12	-90.23

说明: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4.5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发放2015年度船员联产计酬工资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53.7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摊销船舶保险费以及斐济退税所致；
- 3、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4,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4、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7.6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鱼货款未结算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1.21%，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2015年度船员联产计酬工资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26.2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3.77%，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的新阳洲公司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本期经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外本期阿根廷鱿鱼资源下降导致产销量同比减少；
- 8、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2.7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的新阳洲公司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本期经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外本期阿根廷鱿鱼资源下降导致产销量同比减少导致结转成本相应减少；
-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9.40%，主要是由于本期美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27.3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 11、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 12、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34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利润以及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均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6.02%，主要是由于本期燃油价格下跌导致燃油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的新阳洲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 15、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45.8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利润以及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均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2.65%，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0.23%，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收回四海建设担保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其涉嫌犯罪行为已被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已停产。应收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2015年已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的去向，同时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在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去向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协议或司法手段尽最大可能追偿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将张福赐所持有的新阳洲43%股权及其个人房产通过以股抵债、房产清偿等方式尽可能将张福赐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6月30日双方确定后，董事会将要求张福赐按承诺的业绩进行补偿，届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并及时公告执行情况。

4、加强对新阳洲的内控监督，建立健全新阳洲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中水渔业及时掌握新阳洲公司的即时生产经营动态，确保新阳洲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同时努力盘活新阳洲公司存量资产、整合现有资源，力争使新阳洲公司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2016年03月02日	2016-004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并购的新阳洲公司因原股东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以及占用交易标的资金;交易标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公告》	2016年03月18日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水渔业出具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对张福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016年0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6-012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我公司在知悉新阳洲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我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		
中水渔业：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6年03月25日	2016-006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	2016年03月25日	2016-008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中水渔业：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2016-011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阳洲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9万元,张福赐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利润以现金或新阳洲股权进行补偿。鉴于张福赐无法以现金补偿,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2015 年 12 月 2 日，新阳洲 2%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 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将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此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占用新阳洲巨额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经审计新阳洲 2015 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张福赐履行业绩承诺。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控股股东原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经营情况
2016 年 01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产业政策等事项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和公司发展开情况
2016 年 02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关于公司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的事项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关于公司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的事项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派出人员工资及社保	0	14.91	14.91	0	现金清偿	0	
合计			0	14.91	14.91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3%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